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室外拔河菁英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 115.11.05 運競(五)字第 1150033821 號函備查辦理。

二、宗　旨：(一) 推展室外拔河運動，建立拔河競技觀念，提高拔河技術水準。

(二) 提昇參加 2027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選手參賽經驗，爭取佳績。

(三) 培養國、高中選手對弱勢族群的關懷。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五、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台東縣關山鎮親水公園、各縣市高中拔河隊學校

七、贊助單位：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過磅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

※ 12 月 2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選手體重過磅。

※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在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9 時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

※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

九、比賽地點：台東縣關山鎮親水公園

十、比賽組別：

組　　別	體重級別	備註
1、19U 男子組	58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
2、19U 女子組	52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
3、19U 男女混合組	56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
4、15U 男子組	56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3 歲至 15 歲
5、15U 女子組	50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3 歲至 15 歲
6、15U 男女混合組	520 公斤以下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3 歲至 15 歲

十一、比賽資格：

1、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限定詳如分組表中規定。

2、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組參賽，但可跨混合組參賽。

十二、報名方法：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止，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地點：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ＴＥＬ：(02) 87711436 或 (02)87739821。

3、報名手續：

(1) 採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4rvZ2D;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各隊報名人數為 9 人，除混合組外不得重複報名；隊伍過磅人數為 9 員選手，下場比賽為 8 人。

(3) 相關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 http://www.tugofwar.org.tw/

十三、賽程抽籤：

1、日期：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2、地點：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

3、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五、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六、比賽制度：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數在 9 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 4 名決賽，5、6 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1、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 2 局制，2 局全勝得 3 分，1 勝 1 負各得 1 分，2 局全負得 0 分。決賽採 3 局 2 勝制。

2、候補選手體重可重於被替補選手，惟補上後隊伍總體重不可超過參賽量級之體重限制。

3、循環積分名次判定依據國際拔河規則第三十五條：

循環積分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1) 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

(2) 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3) 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每場之警告總數為每局警告數之總和；失格視為警告三次；被判重賽前之警告數須計入；若因規則第二十一條(21.2)a)比賽在積分制的狀況下，該局比賽將不會進行重賽，且兩隊在該局都會獲得零分以及各 3 次的警告(cautions)。如果其中一隊伍贏得一局，則獲勝隊伍將獲得一分，另一失敗隊伍將獲得零分。若該場比賽，兩局的判決結果都是「重賽」，則兩隊將各獲得零分(nil)和六次警告(caution)。

(4) 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預賽積分相同時，需以隊伍最重之總體重判斷勝負（以替補前或後較重之體重為主）。

(5) 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3、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則後續賽事一率沒收其比賽，名次也不予計算。

十七、比賽服裝：

1、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2、一律穿著室外拔河鞋出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3、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

十八、獎勵：

1、本項比賽各隊交通費及比賽時間膳宿(12 月 21 日及 22 日晚上住宿)由協會統一安排。

2、各組設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以茲鼓勵。

3、獎狀頒發依據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參賽隊(人)數二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十九、申　訴：

1、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2、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3、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二十、注意事項：

1、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職（學）證明、以便查驗。

2、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無則不能出賽)。

3、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4、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1)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000,000 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000,000 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4)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0,000 元。

(5)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6)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5、「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專線：02-87711436 卓耀鵬

6、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21 日。

2、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3、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4、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報運動部備查後宣佈規定之。